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含）十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 委托理财产品：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

营业务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十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含）十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26.70%，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